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35號

原告 駿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堃植

被告 李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家豪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應以被告如無法返還時，換發之規費，作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而上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之換發規費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、200元，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9,679元【ETC費用42,199元、停車費3,105元、交通罰單82,500元、手續費4,125元、汽燃費14,400元、牌照稅4,950元、GPS費用8,400元】，共計170,479元（800+169,67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